**梅江区群益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8日，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江区群益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投资2150.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75万元），建设“梅江区群益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群益、干光、干才、黄留、扎上、扎下、玉水村，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划分成生态自然修复区、综合治理区及沟（河）道及湖库周边整治区进行治理，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2221公顷，封禁治理2207公顷，营造水保林、植草等水土保持措施。综合治理河道长度9.762公里，其中清淤9.762公里，生态护岸4.819公里。

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于2023年1月委托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江区群益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3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江区群益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环梅江审〔2023〕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50.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7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梅江区群益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工程量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全部经收集和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冲洗，不外排；淤泥堆压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基坑废水设导流渠引至沉淀池进行中和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二）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清淤恶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对土方堆场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对进出场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措施，进出场运输车辆慢速行驶来减少施工扬尘。河道底泥清淤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淤泥产生的臭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类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四）施工固体废物

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废油脂，无工程弃渣，清理的河道淤泥回用于项目地低洼处填埋，进行资源化利用。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固体废弃物污染投诉。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国家保护名录内的鸟类和野生动物，施工时破坏的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结构通过施工结束后采取的植树种草等措施恢复原有面貌；工程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占用和破坏一定面积的陆生植被通过工程完工清理及人工补植后自然恢复；施工期对底栖动物及陆生动物的影响通过工程结束后消失；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做好项目所在区域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施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生态环境污染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显示：

（一）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地表水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W1横溪河流断面（刘屋）、W2群益河流断面（塘背桥）、W3黄留河流断面（古屋）监测指标中粪大肠菌群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较多，导致粪大肠菌群超标。故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二）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类建设项目，项目本身无营运期，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有利的一面。

工程运营后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梅江区群益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封育保护，采取河道清淤、护岸建设和绿化等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提高了地表植被覆盖率，减少了土壤侵蚀，最大限度地减轻了水土流失对土地的破坏；增强了御洪能力；降低了沟道、河流的洪水、泥沙危害；保护了土壤肥力；完善了农业基础设施。农田灌溉和人畜饮水条件得到改善，农田抗旱能力普遍有了新的提高；调整了土地利用结构与农村产业结构，提高土地生产利用率，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环境质量，解放农村劳动力，改善村容村貌，增强文明氛围。通过综合开发，多种经营，使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走上良性循环，提前实现乡镇小康目标，并且使水土保持的概念深入人心，起到了很好的宣传、示范作用。

**五、验收结论**

（一）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管理，对附近村民进行宣传教育、设立宣传警示牌等，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2）运营后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3）建议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4）建议加强宣传，防止人为破坏物种资源。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